

退款通知书

韶关市武江区明日之星幼儿园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规〔2022〕9号）文件规定，经社保经办机构比对，属于向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发放补助的，企业、单位有义务配合社保经办机构追回上述补助资金。

经核实，贵司已于 2022 年 8 月享受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13250 元。由于贵司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失业保险平均参保人数为 26 人，按每名参保职工 500 元的标准，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应享受金额为 13000 元，**所以现需退回不应享受金额 250 元。**

请贵司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依法将不应享受的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资金退还到韶关市社会保险服务管理局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账户名称：韶关市社会保险服务管理局；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韶关市分行；账号：44710201040002847），**退款时请备注“武江区:XX 公司退回留工补助”。**

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养老失业待遇核发股

联系电话：0751-8630289/8631689

联系地址：韶关市武江区建设路 29 号武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一楼 14 号窗口

韶关市武江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4年6月12日



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韶关市武江区明日之星幼儿园有限公司
送达内容	退款通知书
送达人	养老失业待遇核发股
签收人 (签字并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备注	